

证券代码：835440

证券简称：慧典云医

公告编号：2017-050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典云医”或“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1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 2.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75,400.00 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810020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4,275,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110924317210301），本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71 号）。该招商银行账户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开户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生了 150 元网上银行服务费，2016 年第四季度利息收入 5,829.10 元，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述议案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4317210301	1,909,354.32
合计			1,909,354.3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与开户银行以及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924317210301。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4,275,400.00 元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

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共募集资金 14,275,400.00 元，2017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391,519.61 元（2017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25,473.93 元）。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09,354.32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275,4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91,519.61
其中：	
支付货款	548,401.85
工资薪酬	853,437.35
中介服务费	327,400.00
差旅及日常支出	662,280.41
其他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25,47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从募集资金中变更 1,000.00 万元 的使用用途为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账户余额	1,909,354.32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与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分别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补充公告》，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变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000.00 万元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转至控股子公司的账户用于首批注册资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